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389號

原告 歐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文清

訴訟代理人 張智超

被告 陳沂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玖仟貳佰肆拾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及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3萬6,280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93萬6,28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240元，扣除原告先前聲請調解已繳納1,000元後，尚應補繳9,240元，茲依首揭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
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溫祖明

法官 蕭涵勻

法官 林承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

書記官 何嘉倫